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2026-2028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6-2028年）》，关联董事杜义飞、邓博夫、房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以及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为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将2026-202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职发生的交通食宿费，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